

出版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乙方：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海口市中小学《心理健康》(读本)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编写、出版本项目的读本，包含《小学生心理健康》(三至六年级)、《初中生心理健康》(七至九年级)、《高中生心理健康》(高一至高三年级)，各年级1册，共10册。

第二条 乙方保证出版的读本全部为正式出版物，且印装质量完好。

第三条 作品开本为787mm×1092mm, 1/16；封面用157克铜版纸，四色印刷；正文用65克轻型纸，双色印刷；正文为小四号宋体；胶订。《小学生心理健康》每册定价12元，其中三年级3.5个印张，四年级3.75个印张，五年级5个印张，六年级4.75个印张，总印数为129426册；《初中生心理健康》每册定价15元，七年级4.5个印张，八年级4.5个印张，九年级4.25个印张，总印数为76004册；《高中生心理健康》每册定价18元，高一年级7.75个印张，高二年级7.5个印张，高三年级6个印张，总印数为34627册。

第四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交货，并且将上述图书送到甲方指定的海口市收货地点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验收结算书》，乙方据此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，



合同金额为32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捌万元整）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一次性支付到乙方的账户。

第五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。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张政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程书秀

地 址：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 0000 2012 4338 3G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账 号：3401 0154 7400 0002 8

电 话：（0898）66812792

传 真：（0898）66815619

签约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

张政

